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27號、113年度偵字第72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至同案被告甲○○所犯詐欺等罪，業經判刑，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乙○○、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前某時」之文字，應予更正為「乙○○、甲○○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日、113年3月間某日」。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基於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之文字，應予更正為「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陸續佯稱其為戶政事務所課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林文忠、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文字，應予更正為「陸續佯稱其為戶政事務所課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林文忠、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此詐欺手法）」。

01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再至雲林高鐵站等候向乙○○取
02 款收水。嗣乙○○準備前往雲林高鐵站將前揭贓物交付甲○
03 ○之際，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復經警查獲其身上持有前揭
04 贓物而當場遭逮捕，扣得行動電話2支、黃金1袋、提款卡3
05 張，員警於同日再持拘票將甲○○拘提到案，扣得行動電話
06 2支，而查悉上情」之文字，應予更正為「旋乙○○取得該
07 等詐欺贓款後，即聯繫甲○○稱可以離開，並相約至雲林高
08 鐵站收水，嗣警方接獲通報，在乙○○尚未離去並轉交上開
09 贓款與甲○○，即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
10 之物，復查獲甲○○，並扣得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因而
11 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而未遂」。

12 (五)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證人甲○
13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作為證據。

14 二、程序部分：

15 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6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
18 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
19 為認定被告乙○○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
20 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
21 能力。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27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8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9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此觀刑法第35條第1項、第
30 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3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2 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
03 用，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
04 舊法。經查：

- 0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
06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
07 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罪，而被告所
08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
09 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0 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或有同時構成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列
11 數款行為態樣之情形），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
- 12 2. 惟前開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自
17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新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18 新修正規定。
- 19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
20 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
21 該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各款定義有部分增修異動，
22 惟被告事實欄所載行為，仍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
23 為，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
25 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所犯本件洗錢
29 犯行，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 31 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2 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本案
09 被告均符合上開減輕要件，適用新法並無較不利之狀況。

10 (二)按現今詐欺組織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11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12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13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14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15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6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7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8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19 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20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21 詐欺組織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22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23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24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25 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再犯罪之著手，係指
26 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
27 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固應以
28 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而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
29 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
30 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
31 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01 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
0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卷內現
03 存事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就本案犯
04 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05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
07 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
08 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
10 罪之餘地。另過往實務見解，雖認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
11 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
12 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3 非本條例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
14 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
15 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
16 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
17 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

1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086
19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丙○
20 ○施詐後，本應由被告依指示向其收取前開詐欺贓款後再轉
21 交被告，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惟被告取得前
22 開詐欺贓款後尚未及交出，即為警當場查獲，並未形成有效
23 之金流斷點，然告訴人被騙款項既已交付，依詐欺行為人犯
24 罪計畫，倘其行為在不受干擾之情形下，不久後將交付直接
25 實現洗錢構成要件之行為，則此部分所為應認為已著手洗錢
26 行為之實行，尚未達既遂之程度，是被告所為係構成洗錢未
27 遂，公訴意旨認係成立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30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
31 未遂罪。

01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惟刑事
02 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
03 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
04 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05 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6 (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對告訴人
07 詐欺取財之情形。惟被告否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冒用政府
08 機關或公務員為詐欺取財之行為，衡以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
09 之詐騙手段多端，舉凡冒用公務員名義、網路、電話詐欺等
10 均屬常見，非必然會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或行使偽
11 造公文書為之，且詐欺集團內部分工精細，除主謀者有橫向
12 聯繫之外，負責招攬成員、收購人頭帳戶、實施詐術、取
13 款、現場監控或收水者，彼此之間未必會相互認識並明確知
14 悉他人所實施之犯行內容，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有於
15 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更無法認定被告即為對告訴人實
16 施詐騙之實際行為人，則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冒用
17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為本案詐欺犯行部分，主觀上是否知
18 悉或預見，顯有疑義，自難遽認其主觀上知悉或已預見詐欺
19 集團成員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情形，而
20 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
21 義犯之」之加重事由，公訴人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1款之罪嫌，容有誤會，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增減，不
23 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亦無庸就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
24 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七)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30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31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01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02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
03 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4 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
05 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
06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20
07 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參與
08 上開犯行之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09 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1 (八)被告加入上開犯罪組織之目的，即係欲與集團成員共同施用
12 上開詐術，以使被害人交付財物，過程中洗錢之目的亦是在
13 實現詐欺取財之結果，而具有重要之關聯性，係在同一犯罪
14 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行為
15 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故就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
16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7 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3 時，均坦承詐欺犯罪，而被告供稱本案並未獲取犯罪所得
24 （本院卷第30、35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
25 得，復經警扣得上開詐欺贓款，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6 (十)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曾於偵查、審判中
27 自白，原均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
28 洗錢未遂罪等部分，均係屬想像競合之輕罪，並業經從一重
29 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及洗錢未遂得依
30 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31 刑時一併審酌。至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

01 角色，尚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適用組織犯
02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03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04 物，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同為上開犯行，所為嚴重損
05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
06 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衡酌被告前
07 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參與
09 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犯後自白犯
10 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罪等部分合於減刑事由，
11 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另
12 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
13 院卷第375頁）及被害人之意見（本院卷第435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
19 犯詐欺犯罪聯絡所用，業經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30、35
20 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1 收。

22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
23 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6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8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
30 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
31 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

01 收主義」。查本案雖查扣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惟業經
02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7257卷第281
03 頁），自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既如上述，且依卷內現
05 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
06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07 (四)至其餘扣案物品，或非被告所有，或非違禁物，或已發還告
08 訴人，或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直接相關，爰不予宣告沒
09 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沈詩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附表：扣案物
25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11 1支（乙○○；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7 1支（乙○○）
3	黃金1袋（重量91.74錢）【已發還】

01

4	提款卡3張【已發還】
5	iPhone 14 Pro Max 1支(甲○○)
6	iPhone 1支(甲○○)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727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7257號

17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15
19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20 （現羈押在法務部○○○○○○○○○○）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里區○○路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前某時，加入三人以

01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02 性組織（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
03 集團），由乙○○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1號車手、甲○○
04 擔任現場監控及收水之2號車手。乙○○、甲○○及Teleg
05 ram顯示名稱為「MM」、「點鈔機」、「印鈔機」及其他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政
07 府機關、公務員名義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08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9日撥
09 打電話予丙○○，陸續佯稱其為戶政事務所課長、臺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警員林文忠、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因個資遭人冒用
11 開戶而涉有擄人勒贖案，需提供黃金、提款卡等財物配合調
12 查云云，致丙○○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4月9日15時30分
13 許，在雲林縣○○鎮○○路00巷00號前交付上揭財物。嗣乙
14 ○○即依「MM」指示，於上揭時地向丙○○收取裝有黃金1
15 袋（重量91.74錢，價值新臺幣77萬元）、提款卡3張之包
16 裹，甲○○則依「點鈔機」指示在上開地點監看取款情形，
17 再至雲林高鐵站等候向乙○○取款收水。嗣乙○○準備前往
18 雲林高鐵站將前揭贓物交付甲○○之際，因形跡可疑為警盤
19 查，復經警查獲其身上持有前揭贓物而當場遭逮捕，扣得行
20 動電話2支、黃金1袋、提款卡3張，員警於同日再持拘票將
21 甲○○拘提到案，扣得行動電話2支，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乙○○受「MM」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丙○○收取上揭財物之事實。
2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甲○○受「點鈔機」指示，於上開時間先至取款地點查看有無異狀，再等候向被告

01

		乙○○收取詐取之財物之事實。
3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後，於上開時地與被告乙○○面交上開財物之事實。
4	被告乙○○、甲○○持用之工作機內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查獲現場照片	(1)被告乙○○、甲○○加入詐騙集團後，分別從事詐欺取款及收水工作之事實。 (2)被告乙○○、甲○○於上開時地分別與告訴人面交、現場監看之事實。
5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林文忠 警編237007」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事實。
6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照片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施用詐術後，交付黃金1袋（重量91.74錢）、提款卡3張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MM」、「點鈔機」、「印鈔機」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且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間，有局部同一性，具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01 名義詐欺取財罪論處。扣案之行動電話4支為供犯罪所用所
02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2
03 人詐得之黃金1袋（重量91.74錢）、提款卡3張均業已發還
04 告訴人，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以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彭 彥 儒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王 嫻 涵